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7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德中短债A	诺德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008	01700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的直销网点、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的A类基金份额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300万元	0.20%
300万元≤M＜500万元	0.10%
500万元≤M	1000元/笔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30日≤N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	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优选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货币市场基金、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安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量化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品质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量化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互转换。其他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范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发布的公告。

5.2.2 转换适用销售渠道

自2022年11月28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和基金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可申请进行基金转换。由于各代销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若增加、调整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5.2.3 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转换入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出时，按新持有期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相关费用。

（4）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5）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7）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 T 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基金转换份额 T+2日起可查询及交易。

5.2.4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如转出基金根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处于可暂停赎回的情况，则本公司暂停对该基金的转换申请。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A类基金份额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元，C类基金份额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层

联系人：宋娟

电话：021-68985199

传真：021-6898512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

网址：www.nuodefund.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22年11月11日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媒介上的《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7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47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年11月16日 至 2022年11月23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8		
份额类别		诺德中短债A	诺德中短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99,999,509.04	530,000,000.00	1,329,999,509.0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	0	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99,999,509.04	530,000,000.00	1,329,999,509.04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0	0
	合计	799,999,509.04	530,000,000.00	1,329,999,509.0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57	0.00	65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注：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为0。

2.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88-0009）或登陆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鹏华养老2035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2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设置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对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三年内锁定。在锁定期内，该份额不能赎回。自锁定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该份额可以赎回。本基金属于目标日期基金，目标日期设定为2035年12月31日。目标日期到期后，即2036年1月1日（含）开始，对于自申购确认日起至目标日期持有不足3年的基金份额，可以不再受三年最短持有期限制，即自达到目标日期后可赎回。目标日期到期后，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中基金（FOF），不再设置最短持有期限，基金名称调整为"鹏华鼎弘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具体详见届时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鹏华养老2035混合（FOF）A	鹏华养老2035混合（FOF）Y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6296	017380
申购起始日	2019年01月09日	2022年11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01月09日	2022年11月25日

2 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自2022年11月25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已于2019年01月09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请查阅本公司于2019年01月08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的《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200万	0.8%
200万≤M＜500万	0.6%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Y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设置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三年内锁定。在锁定期内，该份额不能赎回。自锁定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该份额可以赎回。目标日期到期后，即2036年1月1日（含）开始，对于自申购确认日起至目标日期持有不足3年的基金份额，可以不再受三年最短持有期限制，即自达到目标日期后可赎回。

投资人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等款项将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详情请查阅《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30日	0.75%
30日≤Y＜6个月	0.5%
Y≥6个月	0

注：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在法律法规、监管允许的前提下，针对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可以依法领取个人养老金条件的情况下，投资人可以提前赎回，赎回相关安排详见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业务的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

5 转换业务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转换功能。若后续运作过程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通转换功能，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3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4工作日。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Y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平安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宁波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

2、券商（期货）销售机构：中信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兴业证券、海通证券。

3、第三方销售机构：同花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在T+3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3、若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等款项将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具有自愿参加、自主选择、自担风险等业务属性；个人养老金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额度上限为12000元，参加人每年缴费不得超过该缴费额度上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缴费额度上限；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2-084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太安堂集团"）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原占用资金总额为25,125.30万元，已偿还金额为3,270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21,855.3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28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太安堂"变为"ST太安"，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和《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二、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2022年10月27日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还款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已累计归还3,270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21,855.3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资金占用情形消除时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归还金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剩余占款。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2-097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630,7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91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东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罗水源、赵琳、胡运进、魏强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国平因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郭滢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630,776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3,3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母公司，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92,832,289股，本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维敏、何锦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75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分别为邵建明、邵建佳、陈文胜、潘尉、刘恒、陈莹、杨栋锐。

（四）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衡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衡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6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76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衡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衡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衡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誉小贷"）于2021年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秀支行申请贷款4900万元即将到期，衡誉小贷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秀支行申请对原贷款进行展期，展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原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衡誉小贷日常经营周转，由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奕元等其他5名个人股东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市衡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 号1001 室（自编B单元）

3、法定代表人：邵建明

4、成立日期：2009年5月14日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主要业务：货币金融服务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衡誉小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1.6209%股权）

8、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6209
2	王奕元	10.0252
3	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6667
4	张东吟	3.7595
5	骆毅刚	3.7595
6	马聪	2.1632
7	彭雪甜	2.0050
8	合计	100.0000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7,405,872.41	316,865,042.88
负债总额	38,830,070.45	57,669,617.02
净资产	268,575,801.96	259,195,425.86
营业收入	21,204,598.72	29,031,259.94
利润总额	12,507,168.14	18,029,512.25
净利润	9,380,376.10	13,029,339.51

10、被担保方衡誉小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2、担保方式：本次担保事项中，由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奕元等其他 5 名个人股东提供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1年

4、担保范围：公司对广州市衡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越秀支行获得的展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将签署及履行相关借款展期协议以及其它相关文件，继续履行编号为8400070202100032的《保证合同》。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衡誉小贷的发展规划，本次申请的展期贷款将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方案有利于实现衡誉小贷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及衡誉小贷的整体利益。衡誉小贷资产优良、盈利能力稳健，公司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公司担保存在风险较小。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衡誉小贷提供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不存在提供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的担保金额为132,880万元（不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5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3.29%，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77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邵建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邵建明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58,260,5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4.04%），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0,419,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印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邵建明先生出具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海印集团、邵建明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海印集团、邵建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印集团	783,843,089	31.09%
邵建明	74,417,500	2.95%
合计	858,260,589	34.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1）改善自身财务结构，降低负债率；（2）资金管理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海印集团减持的股份来源为2003年自茂名市财政局处受让的股份和2008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定向发行的股份；邵建明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2016年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一致行动人新余兴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部分股份。

3、减持价格：本次减持不设置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5、减持期间：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6月17日

6、减持数量及比例：海印集团和邵建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0,419,9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正在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手续，本次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根据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相应进行调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海印集团和邵建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海印集团和邵建明先生本次实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造成影响。同时，海印集团和邵建明先生在具体减持数量及时间点上将慎重考虑，以尽可能减少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海印集团和邵建明先生出具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由董事长邵雄辉先生召集，经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4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雄辉先生主持，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主持人和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停止向员工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本次停止向员工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是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停止向员工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2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或"本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派保荐代表人王晓女士、王玲玲女士负责本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近日，本行收到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函》，因工作安排原因，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招商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尹海晨先生接替王玲玲女士担任本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剩余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招商证券负责本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王晓女士、尹海晨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尹海晨先生简历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附件：

尹海晨先生简历

尹海晨先生，经济学博士，保荐代表人。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保荐项目包括长城信息IPO、苏州银行IPO、郑州银行IPO、苏州银行可转债、重庆银行可转债等。尹海晨先生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2-06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转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9冀东02"）的债券持有人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2022年9月13日至2022年9月19日）选择将其持有的"19冀东02"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售价格为100元/张（不含利息），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10月28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9冀东02"本次回售登记期有效回售申报数量6,990,000张，回售金额为699,000,000.00元（不含利息）。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冀东02"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司决定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25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数量不超过6,990,000张。截至2022年11月25日，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数量为6,190,000张，转售加权平均价格为净价100.2575元/张，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回售转售"栏目完成债券转售数量为6,190,000张。

本次"19冀东02"债券转售实施完毕后，尚未转售债券800,000张，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未转售的债券份额注销事宜，"19冀东02"债券剩余托管数量为14,200,000张。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2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9日以现场、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宇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公司董事杨佳葳先生、独立董事唐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经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需签署的协议及文件、募集资金存放金额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